

深圳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 2021 年深圳市绿色家庭拟命名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通知》（深创绿办〔2021〕2 号）的部署要求，在广泛宣传、基层推荐、市区审核的基础上，经市妇联会领导审定，最终确定 18 户深圳市绿色家庭拟命名名单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为 3 月 22 日至 29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反映，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实名反映，以便核实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49906

电子邮箱：szfljeb@126.com



附件

2021 年深圳市绿色家庭拟命名名单

序号	辖区	家庭名称
1	福田	彭传芳家庭
2	福田	张美珊家庭
3	罗湖	赵丽洁家庭
4	南山	彭毅家庭
5	南山	朱彦家庭
6	盐田	胡东东家庭
7	盐田	曾丽香家庭
8	宝安	舒国玲家庭
9	宝安	钟丽芳家庭
10	龙岗	丁吉枚家庭
11	龙岗	郭钻英家庭
12	龙华	于岩家庭
13	龙华	张颜家庭
14	坪山	王华良家庭
15	光明	马社科家庭
16	光明	杨康英家庭
17	大鹏	巫育英家庭
18	大鹏	钟淑梅家庭